



联 合 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〇四届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5 日)

第一〇五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 日)

第一〇六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〇四届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5 日)

第一〇五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 日)

第一〇六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



联合国 • 纽约，2022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2 年 9 月 5 日]

目录

	页次
呈文函.....	1
章次	
一. 组织及相关事项.....	2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2
B. 届会和议程.....	2
C. 成员.....	2
D.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4
E. 与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4
F. 其他事项.....	4
G. 通过报告.....	5
二. 防止种族歧视, 包括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6
A. 声明.....	6
B. 在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下审议相关情况.....	8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评论和资料.....	11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所提交报告审议工作后续行动.....	12
五.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接收的来文.....	13
六. 工作方法.....	15
七. 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	16
A. 报告至少逾期十年.....	16
B. 报告至少逾期五年.....	17
C. 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国提交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18
八.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19
九. 针对个人来文的后续行动.....	22
十.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德班 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以及《公约》相关宣传推广活动.....	24
十一. 关于种族歧视与健康权的一般性建议.....	25
十二. 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讨论.....	26
附件	
就委员会通过建议的案件提供后续资料的情况.....	27

呈文函

2022 年 8 月 9 日

秘书长先生：

我谨此呈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年度报告。

报告载有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5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 日和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一〇四、第一〇五和第一〇六届会议相关信息。

因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响，第一〇四届会议以虚拟形式举行，第一〇五和第一〇六届会议则以混合形式举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已获得 182 个国家批准。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国际努力应以之为规范性基础。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第一〇五和第一〇六届会议上继续处理大量的工作，包括审查缔约国的报告(见第三章)和审查根据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见第五章和第八章)。

委员会在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下审查了几个缔约国的情况(见第二章)。委员会还审查了几个缔约国在委员会报告审议工作后续行动程序下提交的信息(见第四章)。

COVID-19 疫情及其后果已格外影响了本就容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和个人，加剧了针对他们的种族主义态度。尽管已研制出疫苗来对抗该疾病，但无论是在国家内部还是国家之间，不同人群间在获得从而受益于上述疫苗方面是不平等的。在此背景下，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声明，呼吁各缔约国通过开展合作并遵循国际团结原则，确保切实有效、不受歧视地获得 COVID-19 疫苗。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声明，呼吁各缔约国，尤其是乌克兰的邻国，防止、打击和制裁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针对逃离乌克兰冲突者的仇外和种族主义暴力侵害和仇恨言论。我丝毫不怀疑，委员会委员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以及其所作贡献的多元和多学科性质将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在今后几年继续为执行《公约》和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重大贡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韦琳·谢泼德(签名)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一. 组织及相关事项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共有 182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A (XX)号决议通过，于 1966 年 3 月 7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 截至同一天，有 59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发表声明，表示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查自称身为相关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之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联名提交的来文。
- 已有 52 个缔约国接受了 1992 年 1 月 15 日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并经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委员会活动经费问题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
- 已根据第十四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名单和已接受《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的缔约国名单可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查阅。¹

B. 届会和议程

- 本报告所涉时期内，委员会举行了三次届会。第一〇四届会议(第 2823 次至第 2835 次会议)、第一〇五届会议(第 2836 次至第 2865 次会议)和第一〇六届会议(第 2866 次至 2891 次会议)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5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 日和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举行。
- 委员会经口头修订，通过了第一〇四届、第一〇五届和第一〇六届会议临时议程(CERD/C/104/1、CERD/C/105/1 和 CERD/C/106/1)。

C. 成员

- 第一〇四届和第一〇五届会议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姓名	国籍	任期于以下年份 1 月 19 日届满
西尔维奥·何塞·阿尔布克尔克·席尔瓦	巴西	2022 年
谢哈·阿卜杜拉·阿里·米斯纳德	卡塔尔	2024 年
努尔丁·阿米尔	阿尔及利亚	2022 年
马克·博苏伊特	比利时	2022 年
钟金星	大韩民国	2022 年
巴卡里·西迪基·迪亚比	科特迪瓦	2022 年
伊普拉西马·吉斯	塞内加尔	2024 年

¹ 见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sg_no=IV-2-a&chapter=4&clang=_en.

委员姓名	国籍	任期于以下年份 1月19日届满
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	匈牙利	2022年
洪惠子	日本	2022年
居恩·屈特	土耳其	2022年
李燕端	中国	2024年
梅赫达德·巴彦德	德国	2024年
瓦迪利·穆罕默德·雷伊斯	毛里塔尼亚	2024年
韦琳·谢泼德	牙买加	2024年
斯塔玛蒂亚·斯塔里那基	希腊	2024年
费斯·迪克勒迪·潘斯·特拉库拉	南非	2024年
爱德华多·埃内斯托·伟加·卢那	秘鲁	2024年
杨俊钦	毛里求斯	2022年

8. 第一〇六届会议期间，在缔约国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当选、任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届满的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公开会议上庄严宣誓。

9.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委员会新的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姓名	国籍	任期于以下年份 1月19日届满
谢哈·阿卜杜拉·阿里·米斯纳德	卡塔尔	2024年
努尔丁·阿米尔	阿尔及利亚	2026年
米哈尔·巴尔塞扎克	波兰	2026年
钟金星	大韩民国	2026年
巴卡里·西迪基·迪亚比	科特迪瓦	2026年
雷吉娜·埃塞内姆	喀麦隆	2026年
伊普拉西马·吉斯	塞内加尔	2024年
居恩·屈特	土耳其	2026年
李燕端	中国	2024年
盖伊·麦克杜格尔	美利坚合众国	2026年
梅赫达德·巴彦德	德国	2024年
瓦迪利·穆罕默德·雷伊斯	毛里塔尼亚	2024年
韦琳·谢泼德	牙买加	2024年
斯塔玛蒂亚·斯塔里那基	希腊	2024年
马扎洛·特比	多哥	2026年
费斯·迪克勒迪·潘斯·特拉库拉	南非	2024年
爱德华多·埃内斯托·伟加·卢那	秘鲁	2024年
杨俊钦	毛里求斯	2026年

D.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0. 第一〇四届和第一〇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当选的任期为两年(2020 年至 2022 年)的委员组成：

主席： 李燕端

副主席： 马克·博苏伊特

韦琳·谢泼德

杨俊钦

报告员： 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

11. 第一〇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选举了新的主席团，由下列委员组成，任期为两年(2022 年至 2024 年)：

主席： 韦琳·谢泼德

副主席： 米哈尔·巴尔塞扎克

钟金星

斯塔玛蒂亚·斯塔里那基

报告员： 努尔丁·阿米尔

E. 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12. 委员会第一〇五届和第一〇六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委员提供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于受审议国的报告。委员会委员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上述报告。

F. 其他事项

13. 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成员举行了一次会议，就不同区域非洲人后裔处境的现状和发展动态交流了意见和信息。

14. 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委员举行了会谈，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领域，并就移徙工人处境方面的最新发展动态交换了意见。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举行了会谈，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并探讨未来的合作途径。委员会还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了会谈。后者向委员会介绍了其职能和活动方面的最新情况，并从歧视角度就住房情况介绍了相关调查结果。

15. 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反种族歧视股股长举行了会谈。后者就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的设立、职能及今后的活动向委员会介绍了最新信息。

G. 通过报告

16. 委员会在第 2912 次会议上(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了提交联大的委员会年度报告。

二. 防止种族歧视，包括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17. 委员会在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下开展的工作旨在防止和应对严重违反《公约》的情况。此项工作系以 2007 年 8 月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准则 (A/62/18, 附件三) 为基础。

18. 委员会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工作组系于 2004 年 8 月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设立。第一〇四届和第一〇五届会议期间，该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

协调员：钟金星

委员：巴卡里·西迪基·迪亚比

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

梅赫达德·巴彦德

爱德华多·埃内斯托·伟加·卢那

19. 自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开始，该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

协调员：盖伊·麦克杜格尔

委员：米哈尔·巴尔塞扎克

伊普拉西马·吉斯

李燕端

爱德华多·埃内斯托·伟加·卢那

A. 声明

20. 下列声明系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通过：

关于逃离乌克兰武装冲突者遭受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1 号声明(2022 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感到震惊的是，有报告称试图逃离乌克兰而进入邻国者遭受歧视性待遇，尤其是非裔、亚裔、中东裔和拉美裔，

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针对逃离冲突者，尤其是非裔、亚裔、中东裔和拉美裔的歧视情况有所增多，尤其是仇外和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暴力侵害，

考虑到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ES-11/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第 49/1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关于乌克兰局势的声明，

回顾指出冲突各方及其他缔约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

1. 促请冲突各方为所有逃离冲突者安全且不受阻碍地前往乌克兰境内、境外的目的地提供便利，而不以种族、肤色、血统或者民族或族裔为由歧视；

2. 吁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乌克兰的邻国，继续允许所有逃离冲突者进入其领土，而不以种族、肤色、血统或者民族或族裔为由歧视，也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3. 又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乌克兰的邻国：采取措施防止、打击和制裁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尤其是针对逃离冲突者的仇外和种族主义暴力侵害和仇恨言论；采取坚决行动保护所有人免遭种族主义暴力侵害和仇恨言论，包括在互联网上；公开谴责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并与之划清界限，包括媒体上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以及公众人物和政治角色发表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

关于无法公平且不受歧视地获得 COVID-19 疫苗问题的第 2 号声明(2022 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在委员会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下行事，

感到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容易遭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种族歧视的个人和群体造成不一样的毁灭性影响，尤其是生活在全球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的非裔或亚裔、少数民族或少数族裔、罗姆社群、土著和非公民，

又感到关切的是，从发病率和死亡率更高角度讲，疫情格外影响着《公约》所保护的群体——在很大程度上，这要归因于迄今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报偿的历史上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的种族不公所产生的后果，以及因未能纠正植根于奴隶制、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的影响而导致的平等、分高低的社会结构在当代所造成的种族方面的歧视性影响，

承认未能纠正上述不公对相关社群成员能否充分享有生命权、健康权和医疗权造成阻碍，也对国家能否解决根深蒂固的结构性不平等问题造成阻碍——结构性不平等问题因疫情和持续性的歧视和排斥做法而暴露并加深，

感到关切的是，全球范围内均有报告称《公约》所保护的个人和群体 COVID-19 发病率和死亡率更高，因为很少有或完全没有机会接种疫苗，也因为生活条件，少有或根本没有机会获得清洁水和卫生设施、保健、药物、医疗服务、社会保障以及社会服务，

重申各国必须在虑及种族歧视的性别相关维度情况下，保护因《公约》所列原因遭受结构性歧视和处于劣势的个人和群体免受疫情影响，并缓解上述影响，

又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平等地获得能挽救生命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对于防止 COVID-19 传播和减少因感染该病毒而死亡情况至关重要的检测、疫苗和医疗在内，

深感关切的是：绝大多数 COVID-19 疫苗是在高收入和中等偏上收入国家接种的；截至 2022 年 4 月，低收入国家的人口当中就连能接种上一剂疫苗的也仅有 15.21%，造成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分配模式——这种不平等分配模式复制了奴隶制和殖民时代的种族等级制度，并进一步加深了影响着《公约》所保护弱势群体的结构性不平等现象，

又深感关切的是，能挽救生命的疫苗和 COVID-19 相关技术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分配模式表现为一种赋予前殖民国家特权、伤害前殖民地国家和

被奴役群体后裔的全球体系；回顾指出，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和实践，各国义务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不平等——无论是目的上的还是结果上的种族不平等，也无论是法律上的还是事实上的种族不平等——并确保实质上的平等，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或者民族或族裔而歧视，

注意到：大多数已获批准的疫苗要受知识产权制度制约；因全球分配不平等造成疫苗供应不足问题，以至于有必要就知识产权制度采取紧急措施，

又注意到得到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支持的世界贸易组织内部关于就 COVID-19 相关疫苗和治疗暂时免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部分规定的提案；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无法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及时、公平且普遍地获得和分配 COVID-19 疫苗以及不断加深的国家间不平等现象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的报告(A/HRC/49/35)，

还注意到均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德国、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表示反对由印度和南非牵头于 2020 年 10 月提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的一项要求暂免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预防、遏制和治疗 COVID-19 的医疗保健技术实行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请求(后经于 2021 年 5 月修改)；注意到德国、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未能命令坚持保护其对 COVID-19 相关医疗保健技术的知识产权垄断的境内制药公司进行技术转让，

注意到，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美利坚合众国虽已宣布支持实行仅涉及疫苗的小范围免除，但该国未能利用所有可以利用的工具，包括未能启动该国的《国防生产法》以命令其境内的制药公司转让 COVID-19 相关医疗保健技术，

回顾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7 日关于 COVID-19 疫情及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下的影响的声明，

1. 重申呼吁各缔约国考虑到边缘化和受歧视群体的处境和需要，确保切实而不受歧视地获得 COVID-19 疫苗和治疗技术，包括通过开展国际合作来确保；

2. 还重申呼吁各缔约国，尤其是德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遵循国际团结原则，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抗击 COVID-19 疫情，包括支持关于全面暂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提案，并采取一切能减轻疫情及其社会经济后果对《公约》所保护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不一样影响的其他国家措施和多边措施。

B. 在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下审议相关情况

21. 本报告所涉时期内，委员会在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下审议了若干相关情况，详情如下。

22. 继此前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致函后，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再次致函巴西政府，内容关于 COVID-19 疫情背景下的土著人民和非裔巴西人的处境问题。委员会在函中提到：据称该国的卫生政策未涵盖所有土著人民；未就尊重丧礼和葬仪发布建议；据称警察在里约热内卢贫民区采取暴力行动；巴西执法部门长期

普遍存在着结构性的种族主义。委员会要求就上述问题以及为解决上述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提供信息。

23. 委员会还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致函巴西政府，感谢后者按照上一封函件中的要求就巴西马托格罗索州的基础设施项目对沙万特土著的影响问题提交信息，并确认收到了上述信息。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为重新评估 BR-080 号公路项目的“土著内容研究”作出的努力，也注意到规定对正在审议的五个水电站项目进行相关研究并计划开展可行性分析。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巴西政府未就关于当局未与所有可能受影响的沙万特社群协商的指控作出答复。委员会要求就上述问题以及为解决上述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提供更多信息。

24. 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致函印度政府，内容关于拉克沙威普在部落的被协商权、土地权、拥有和保留财产权以及拥有其文化权在 2021 年拉克沙威普发展管理局条例草案拟订过程中以及公布之后的情况。委员会要求就上述问题以及为解决上述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提供更多信息。

25. 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致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内容关于尼什那比土著人民在美国政府和明尼苏达州决定允许扩建沥青砂管道后的处境问题。委员会在函中提到，据称该项目会导致侵犯尼什那比土著人民的权利。同样，委员会提到，有人称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没有为解决结构性歧视的根本原因提供法律依据。委员会要求就上述指控提供信息。

26. 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致函澳大利亚政府，内容关于 2020 年土著文化遗产法案草案及其对原住民权利的潜在影响。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据称该缔约国所开展的协商进程并不充分，且并未将该草案及协商进程目前的状况告知原住民。委员会要求就上述问题以及为解决上述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提供信息。

27. 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致函哈萨克斯坦政府，感谢后者提交上一份函件中要求就该国少数民族东干社群成员处境问题提交的信息。委员会要求提供最新的详细信息，说明为调查据称发生的煽动暴力侵害东干人和针对东干人发表仇恨言论事件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确保沦为刑事调查和刑事诉讼对象的东干社群成员能得到公正审判而采取的举措。

28. 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致函美国政府，感谢后者对委员会此前的函件作出答复。委员会对就该国政府决定暂停在北极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区实施沿海平原油气租赁计划所有相关活动提供的信息表示欢迎。委员会提醒该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尊重阿拉斯加的哥威迅人和其他土著人民的权利。

29. 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致函巴西政府，感谢后者提交上一封函件中要求提交的信息。委员会请巴西政府在向委员会递交该国第十八次至第二十次合并定期报告时，就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土著人民和非裔巴西人的处境问题提供最新的详细信息。

30. 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致函加拿大政府，内容关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苏斯瓦和维特苏维特恩社群因跨山输油管道和沿海天然气管道而所处的境况。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停止强行驱逐苏斯瓦人和维特苏维特恩人，并保证不对其使用武力。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委员会所收到的信息反而表明对捍卫土地者和和平抗议者使用武力、进行监视和将其定罪入刑的情况有所增加，且其中还包含着未采取措施进行协商的相关指控。委员会要求提供信息，说明为解决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相关决定和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一封函件中提出的关切而采取的措施。

31. 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致函圭亚那政府，内容关于华裔原住民和瓦皮沙那土著的处境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有消息称圭亚那当局批准了在一个土著社群名下的土地上特许经营一个中型采矿项目，而圭亚那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裁定驳回该土著社群提出的诉讼主张。同样，委员会注意到马鲁迪山采矿项目及其对瓦皮沙那土著人民的影响相关信息。委员会要求就上述指控提供更多信息。

32. 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致函印度政府，内容关于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上特别脆弱的部落群体以及“阿鲁纳恰尔邦”查克玛社群和哈戎社群的处境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有指控称两个大型项目有可能对居住在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上的五个特别脆弱的部落群体造成有害影响，因为上述项目对尼科巴岛造成了极大的生态压力，且上述项目违反了保护特别脆弱的部落群体及其生存环境的现行法律和政策。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进行特别人口普查后将查克玛人和哈戎人迁移出“阿鲁纳恰尔邦”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关于上述人口普查构成种族歧视和种族貌相行为的指控。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就上述指控以及为解决上述指控而采取的措施提供信息。

33. 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致函瑞典政府，内容关于在该国政府未经与萨米社群磋商情况下决定授予采矿特许权后约克莫克的萨米人境况。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有指控称政府得出结论认为社会经济效益高于对环境的损害和对驯鹿放牧的影响。委员会要求就上述指控以及为应对上述指控而采取的措施提供更多信息。

34. 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致函感谢美国政府就明尼苏达州尼什那比土著人民因一个沥青砂管道扩建而所处的境况提交信息。委员会要求就上述情况提供更多信息。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评论和资料

35. 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黎巴嫩([CERD/C/LBN/CO/23-24](#))和荷兰([CERD/C/NLD/CO/22-24](#))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智利([CERD/C/CHL/CO/22-23](#))、丹麦([CERD/C/DNK/CO/22-24](#))、新加坡([CERD/C/SGP/CO/1](#))、瑞士([CERD/C/CHE/CO/10-12](#))和泰国([CERD/C/THA/CO/4-8](#))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喀麦隆([CERD/C/CMR/CO/22-23](#))、爱沙尼亚([CERD/C/EST/CO/12-13](#))、哈萨克斯坦([CERD/C/KAZ/CO/8-10](#))和卢森堡([CERD/C/LUX/CO/18-20](#))的结论性意见。

36. 第一〇四届、第一〇五届和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国别报告员以及协助他们的工作队成员如下：黎巴嫩(吉斯先生，由博苏伊特先生和迪亚比先生协助)；荷兰(阿尔布克拉克·席尔瓦先生，由谢泼德女士和巴彦德先生协助)；智利(谢泼德女士，由巴彦德先生协助)；丹麦(洪女士，由斯塔里那基女士协助)；新加坡(博苏伊特先生)；瑞士(迪亚比先生，由斯塔里那基女士和吉斯先生协助)；泰国(钟先生，由杨俊钦先生协助)；喀麦隆(斯塔里那基女士，由迪亚比先生协助)；爱沙尼亚(特拉库拉女士，由杨俊钦先生协助)；哈萨克斯坦(吉斯先生，由迪亚比先生协助)；卢森堡(阿里·米斯纳德女士，由钟先生协助)。

37.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第一〇五届和第一〇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OHCHR.ORG](#))上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文号如上。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所提交报告审议工作后续行动

38. 本报告所涉时期内，屈特先生担任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后续行动报告员。
39.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后续行动报告员工作的职权范围²和拟与结论性意见一道发给每个缔约国的后续行动准则³。
40. 第一〇四届(第 2834 次会议)、第一〇五届(第 2863 次会议)和第一〇六届(第 2890 次会议)会议上，屈特先生就其作为报告员开展的活动向委员会作了汇报。
41. 本报告所涉时期内，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国家的后续行动报告：哥伦比亚(CERD/C/COL/FCO/17-19)、捷克(CERD/C/CZE/FCO/12-13)、萨尔瓦多(CERD/C/SLV/FCO/18-19)、爱尔兰(CERD/C/IRL/FCO/5-9)、立陶宛(CERD/C/LTU/FCO/9-10)、黑山(CERD/C/MNE/FCO/4-6 和 CERD/C/MNE/FCO/4-6/Add.1)、秘鲁(CERD/C/PER/FCO/22-23)以及乌兹别克斯坦(CERD/C/UZB/FCO/10-12)。
42. 委员会继续以转交评论意见和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方式，与上述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还向逾期未交后续报告的缔约国发出了催交函。

² 职权范围见 A/60/18，附件四。

³ 准则文本见 A/61/18，附件六。

五.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接收的来文

43.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如果一个缔约国认为另一个缔约国没有执行《公约》的规定，可提交来文提请委员会注意此事。2018 年，委员会收到了首批三份此类国家间来文。经商定，委员会个人来文工作组也将负责处理国家间来文(A/74/18, 第 49 段)。

44. 委员会第一〇四届和第一〇五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协调员：杨俊钦

成员：西尔维奥·何塞·阿尔布克尔克·席尔瓦

丽塔·伊扎克 恩迪亚耶

洪惠子

斯塔玛蒂亚·斯塔里那基

45.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任命了新的来文工作组成员。自该届会议起，该工作组组成如下：

协调员：梅赫达德·巴彦德

成员：谢哈·阿仆杜拉·阿里·米斯纳德

米哈尔·巴尔塞扎克

巴卡里·西迪基·迪亚比

瓦迪利·穆罕默德·雷伊斯

46. 第一〇三届会议至第一〇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就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接收的国家间来文开展的活动主要是三个特设和解委员会的工作。特设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卡塔尔针对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来文，以及巴勒斯坦国针对以色列提交的来文。

47. 2022 年 1 月 19 日，负责处理卡塔尔针对沙特阿拉伯所提起案件的特设和解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在《欧拉宣言》签署后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的决定(A/76/18, 第 48 段)，终止上述两个缔约国之间的待决程序。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的案件仍未决。上述缔约国之间并未就中止或终止相关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卡塔尔要求中止相关程序，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则认为，根据该委员会去年所作决定，相关程序在《欧拉宣言》规定的一年期限到期后应自动终止。该和解委员会成员将就此作出最后决定。

48. 关于巴勒斯坦国针对以色列提交的来文，应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上述两个缔约国转交了拟予考虑担任特设和解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名单。2021 年 10 月 7 日，巴勒斯坦国提交了其所选择的专家姓名。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色列重申拒绝该程序。

49. 委员会主席团注意到，当事缔约国未就主席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子)项提议的参与特设和解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双方没有可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主席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建议特设和解委员会成员应由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2021 年 11 月 30 日，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

上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丑)项，在虑及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三分之二多数从委员会委员当中选出了特设和解委员会成员。特设和解委员会组成如下：巴尔塞扎克先生(波兰——东欧国家)、钟女士(大韩民国——亚太国家)、屈特先生(土耳其——西欧和其他国家)、谢泼德女士(牙买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特拉库拉女士(南非——非洲国家)。同日，委员会核可了为卡塔尔提交的国家间来文设立的两个和解委员会于 2021 年早些时候就特设和解委员会未来工作提交的一系列建议。

50. 审议巴勒斯坦国所提交来文的特设和解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和 2 月 10 日举行了两次线上会议，会上讨论了程序事宜。该特设和解委员会在 2 月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其议事规则([CERD/C/507](#))。该特设和解委员会成员选举屈特先生为主席。会议决定，该特设和解委员会每年将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将紧接委员会各届届会之后举行。2022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紧接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之后，该特设和解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面对面会议。该特设和解委员会已与巴勒斯坦国代表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以色列未对该特设和解委员会的邀请作出答复。

六. 工作方法

51.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和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分别由特拉库拉女士、吉斯先生和斯塔里那基女士编写的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的准则(CERD/C/505)、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准则(CERD/C/506)以及关于拟订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内部指导原则。

52. 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讨论了如何统一所有缔约国的报告周期以避免随意性。会议商定,委员会将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列入相关缔约国已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数量。

53. 委员会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分别设立了与区域人权机制合作问题联络人和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合作问题联络人。委员会分别任命了巴尔塞扎克先生和麦克杜格尔女士。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任命埃塞内姆女士为《公约》第十五条问题联络人,任命伟加·卢那先生为报复问题联络人。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工作队,由巴尔塞扎克先生、钟女士、李女士和斯塔里那基女士组成,负责审查其议事规则和改进其工作方法。

七. 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

A. 报告至少逾期十年

54.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列缔约国至少逾期十年未提交报告：

塞拉利昂	第四次定期报告自 1976 年逾期未交
利比里亚	初次报告自 1977 年逾期未交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自 1982 年逾期未交
索马里	第五次定期报告自 1984 年逾期未交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自 1985 年逾期未交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定期报告自 1985 年逾期未交
中非共和国	第八次定期报告自 1986 年逾期未交
塞舌尔	第六次定期报告自 1989 年逾期未交
圣卢西亚	初次报告自 1991 年逾期未交
马拉维	初次报告自 1997 年逾期未交
布隆迪	第十一次定期报告自 1998 年逾期未交
斯威士兰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自 1998 年逾期未交
加蓬	第十次定期报告自 1999 年逾期未交
几内亚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自 2000 年逾期未交
海地	第十四次定期报告自 2000 年逾期未交
莱索托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自 2000 年逾期未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十六次定期报告自 2000 年逾期未交
汤加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自 2001 年逾期未交
孟加拉国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自 2002 年逾期未交
伯利兹	初次报告自 2002 年逾期未交
厄立特里亚	初次报告自 2002 年逾期未交
赤道几内亚	初次报告自 2003 年逾期未交
圣马力诺	初次报告自 2003 年逾期未交
东帝汶	初次报告自 2004 年逾期未交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十五和第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4 年逾期未交
科摩罗	初次报告自 2005 年逾期未交
马里	第十五和第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5 年逾期未交
乌干达	第十一至第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5 年逾期未交

巴哈马	第十五和第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6 年逾期未交
佛得角	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6 年逾期未交
科特迪瓦	第十五至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6 年逾期未交
加纳	第十八和第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6 年逾期未交
利比亚	第十八和第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6 年逾期未交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十一至第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6 年逾期未交
巴巴多斯	第十七和第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7 年逾期未交
圣基茨和尼维斯	初次报告自 2007 年逾期未交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七和第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7 年逾期未交
巴西	第十八至第二十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8 年逾期未交
圭亚那	第十五和第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8 年逾期未交
马达加斯加	第十九和第二十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8 年逾期未交
尼日利亚	第十九和第二十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8 年逾期未交
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十和第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09 年逾期未交
印度	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0 年逾期未交
印度尼西亚	第四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0 年逾期未交
莫桑比克	第十三至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0 年逾期未交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至第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1 年逾期未交
几内亚比绍	初次报告自 2011 年逾期未交
刚果	第十和第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2 年逾期未交

B. 报告至少逾期五年

55.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列缔约国至少逾期五年未提交报告：

埃塞俄比亚	第十七至第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3 年逾期未交
巴拿马	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3 年逾期未交
也门	第十九和第二十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3 年逾期未交
格林纳达	初次报告自 2014 年逾期未交
马耳他	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4 年逾期未交
奥地利	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5 年逾期未交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5 年逾期未交
马尔代夫	第十三至第十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5 年逾期未交
乍得	第十九和第二十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6 年逾期未交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十五至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6 年逾期未交
斐济	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6 年逾期未交
列支敦士登	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自 2016 年逾期未交

C. 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国提交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56. 继在第八十五届会议上作出采用简化报告程序的决定(A/70/18, 第 56 段)后, 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向定期报告逾期十年以上的缔约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 向其提供了按照新程序提交报告的选择。委员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一份普通照会中将简化报告程序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涵盖定期报告逾期五年以上的所有国家。通过 2020 年 10 月 9 日一份普通照会, 向总共 58 个缔约国发出了关于可采用简化报告程序的提醒。有 10 个缔约国选择采用。

57.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和第一〇五届会议上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了关于印度(CERD/C/IND/QPR/20-21)、圣马力诺(CERD/C/SMR/QPR/1)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CERD/C/TTO/QPR/15-16)的报告前问题清单, 并将清单发给了相关缔约国。

58. 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讨论了多项现行政程序、障碍以及相关建议, 其中包括报告周期问题以及在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方面面临的挑战。委员会商定了为与定期报告逾期十年以上的缔约国进行接触而拟予采取的步骤。

八.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59.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主张其《公约》所载之任何权利遭到某缔约国侵犯且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群体，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书面来文以供审议。共有 59 个缔约国已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此类来文。⁴

6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所提交来文的审议工作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委员会根据第十四条开展的工作所有相关文件均属保密文件。

61. 自 1984 年到通过本报告为止，委员会共登记了 81 份申诉，涉及 21 个缔约国。其中有 3 份来文被宣布为可予受理，19 份被宣布为不可受理，2 份被中止。委员会根据 40 份申诉的案情通过了最后决定，宣布认定其中 24 份存在违反《公约》情况。尚有 18 份来文有待审议。

62. 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审议了第 65/2018 号来文(Kotor 诉法国，[CERD/C/105/D/65/2018](#))。该案涉及的是，与职业背景相似的其他雇员相比，请愿人在职业发展方面据称遭受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请愿人称：该公司(雷诺公司)歧视某些类别的雇员——这些雇员因其族裔出身而无法享有公平的职业发展；凡尔赛上诉法院在其 2008 年 4 月 2 日的裁定当中承认存在上述歧视——该法院在其裁定中命令雷诺公司支付损害赔偿和法律费用并重新确定请愿人在 1984 年至 2004 年间的职级。委员会宣布，就根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主张而言，来文可予受理。

63. 关于实质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请愿人称 2008 年 4 月 2 日的判决仅得到部分执行，因为重新确定其职级一事并未落实。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主张称：重新确定职级实际上不可行，因为请愿人已于判决下达前几年退休；最高法院已判予请愿人充分赔偿，因为其所裁定的损害赔偿中包含了重新确定请愿人职级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回顾指出，每一起案件中均必须考虑赔偿主张，包括在未造成身体伤害但受害者遭到羞辱、诽谤或对其名誉和自尊实施的其他攻击的案件当中。委员会认为，据请愿人称因凡尔赛上诉法院的判决未能得到执行而造成的伤害，阻碍着其所遭受的种族歧视得到充分赔偿。所以说，缔约国最高法院裁定驳回请愿人要求获得满足和充分赔偿的主张，构成违反《公约》第六条。除其他外，委员会建议，在评估损害赔偿时，应明确地将重新确定遭受种族歧视雇员职级的问题考虑在内。

64. 委员会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第 61/2017 号来文(Pérez Guartambel 诉厄瓜多尔，[CERD/C/106/D/61/2017](#))。该案涉及的是，据称缔约国不承认由某个土著当局主持的婚礼。委员会曾在第一〇〇届会议上宣布该来文可予受理([A/75/18](#), 第 56 段)。缔约国主张称，委员会不具属人管辖权，因为来文提交人就保护土著权利问题提出了泛泛的指控。就此，委员会已决定将其审议局限于请愿人作为直接受到婚姻登记遭拒和妻子签证遭拒影响者提出的个人申诉。委员会还认定，请愿人曾启动宪法保护程序并提出上诉，已用尽所有可被合理地视为可用且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认定，就可否受理而言，请愿人涉及《公约》第一条第四

⁴ 声明相关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treaties.un.org/>。

款、第二条第一款(子)项和第二款以及第五条(卯)项第(4)目的指控已经充分证实。

65. 关于实质问题，委员会援引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指出上述除其他外还涉及承认自决权的国际文书所体现的是法律的多元化。这意味着如下认识：建立在文化、政治或历史基础上的不同治理和社会监管制度通过诸如普通管辖权和土著管辖权等各种权力机构并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承认请愿人的婚礼，是因为该婚礼不是由根据国内法律设立的国家主管部门主持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要求请愿人在民事登记官员面前再举行一次婚礼。委员会认为上述行为可能会危及作为文化遗产组成内容的文化习俗，并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不仅必须避免禁止举行土著婚礼，而且必须承认其有效性并将其录入民事登记系统，只要不违反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因此，鉴于请愿人未能享有与婚姻得到民事登记部门承认者相同的民事权利，委员会宣布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五条(卯)项第(4)目。委员会请缔约国：将请愿人的婚姻录入民事登记系统；就侵犯请愿人的权利对其作出赔偿并道歉。委员会还请缔约国：修订本国法律，规定承认并登记由传统土著当局主持的婚礼，只要不违背缔约国的人权义务；对公务员进行相应培训；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并将其翻译成克丘亚语。

66. 委员会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第 59/2016 号来文(Nuorgam 等人诉芬兰，[CERD/C/106/D/59/2016](#))。该案涉及的是，将据称并不充分致力于维护萨米土著权利者列入萨米议会选民名册。委员会曾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宣布该来文可予受理([A/73/18](#), 第 48 段)。委员会在上述决定中认定，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委员会不能审查来自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的个人和个人联名提起的主张。委员会还认定，缔约国对《公约》第十四条提具的保留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该来文，因为即使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在审议一份涉及相同事实的来文，但这份来文是由不同的个人提交的。此外，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认定：请愿人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芬兰机关所作决定对缔约国的组成和萨米人的平等代表权有影响，可能直接影响到萨米社群个体成员以及萨米人群体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7. 关于实质问题，委员会回顾指出，《公约》的规定适用于土著人民。委员会注意到，萨米议会使萨米人得以作为土著人民切实参与公共生活，从而使土著人民成员按照《公约》第五条(寅)项享有政治权利。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萨米议会的组成和有效运转影响着请愿人根据上述条款享有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萨米议会法》第 3 条载有一项主观要件(自我认同为萨米人)，以及一项基于母语或血统的客观要件。委员会还注意到上述要件旨在确保萨米议会对于作为土著人民的萨米人而言具有代表性，确定在所审议的具体案件中采用以血统为基础进行区分的客观标准是合理且正当的。此外，委员会援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8 条第 1 款、第 9 条和第 33 条认为，在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特定情境中，国家法院在进行司法审查时，应符合土著人民按照自己的习俗和传统确定自己的身份或隶属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最高行政法院曾多次不断进行“全面考虑”，主要以主观要件为依据，而将客观要件排除在外。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法院下达的裁决有可能人为地修改萨米议会的选民构成，从而影响其真正代表萨米人及其利益的能力。因此，委员会认为，请愿人受

《公约》第五条(寅)项保护的集体决定萨米议会的组成和参与开展公共事务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请愿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火速就审查《萨米议会法》第 3 条启动真正的谈判，以期确保在确定萨米议会选举中的投票资格标准时，按照《公约》第五条(寅)项和(辰)项尊重萨米人事先在知情情况下就涉及自身身份隶属和政治参与的事宜自主表示同意的权利。

九. 针对个人来文的后续行动

69. 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项程序，负责跟进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审查来文后通过的意见和建议。⁵

70.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其《议事规则》中增加两个段落，列出上述程序的细节。⁶ 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就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71. 下表概括介绍了所收到的缔约国后续答复。凡有可能，均注明后续答复是否令人满意，或是缔约国与后续行动报告员之间的对话是否仍在继续。一般来说，若答复表明缔约国愿意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或向申诉人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则可视作为令人满意。若答复不触及委员会的建议，或只触及委员会建议的某些内容，则被视为不令人满意。

72. 通过本报告时，委员会已就 40 项申诉的实质问题通过了最后意见，并认定其中 24 起案件中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在 10 起案件中，委员会尽管未认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但仍提供了意见或建议。

委员会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所有违反《公约》案件迄今为止收到后续资料的情况

缔约国和违反 《公约》 案件数	来文编号 和提交人	收到缔约国 的后续答复	令人 满意的 答复	不能 令人满意 的答复	未收到 后续 答复	后续 对话 仍在继续
丹麦(7)	10/1997, Ziad Ben Ahmed Habassi	X (A/61/18)	X			
	16/1999, Kashif Ahmad	X (A/61/18)	X			
	34/2004, Hassan Gelle	X (A/62/18)	X			
	40/2007, Murat Er	X (A/63/18)		X 不完整		
	43/2008, Saada Mohamad Adan	X (A/66/18) 2010 年 12 月 6 日 2011 年 6 月 28 日	X 部分令 人满意			
	46/2009, Mahali Dawas 和 Yousef Shava	X (A/69/18) 2012 年 6 月 18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X 部分令 人满意			X
	58/2016, S.A.	X (A/74/18) 2019 年 4 月 5 日	X 部分令 人满意			X
厄瓜多尔(1)	61/2017, Yaku Pérez Guartambel	应于 2022 年 7 月提交				X
芬兰(1)	59/2016, Anne Nuourgam 等人	应于 2022 年 7 月提交				X

⁵ 见 A/60/18，附件四，第一章。

⁶ 同上，附件四，第二章。

缔约国和违反 《公约》 案件数	来文编号 和提交人	收到缔约国 的后续答复	令人 满意的 答复	不能 令人满意 的答复	未收到 后续 答复	后续 对话 仍在继续
法国(1)	52/2012, Laurent Gabre Gabaroum	X (A/72/18) 2016 年 11 月 23 日		X 不能令人满意	X ^a	X
德国(1)	48/2010, 柏林/勃兰登堡 土耳其人联合会	X (A/70/18)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X
荷兰(2)	1/1984, A. Yilmaz-Dogan 4/1991, L.K.				X X	
挪威(1)	30/2003, 奥斯陆犹太社群	X (A/62/18)			X	
大韩民国(1)	51/2012, L.G.	X (A/71/18) 2016 年 12 月 9 日		X 部分令人满意		X
摩尔多瓦 共和国(2)	57/2015, Salifou Belemvire 60/2016, Grigore Zapescu	X (A/73/18) 2018 年 3 月 27 日 X (A/76/18) 2021 年 9 月 3 日		X 部分令人满意 X 不能令人满意		X X
塞尔维亚 和黑山(1)	29/2003, Dragan Durmic	X (A/62/18)				X
斯洛伐克(3)	13/1998, Anna Koptova 31/2003, L.R.等人 56/2014, V.S.	X (A/61/18, A/62/18) X (A/61/18, A/62/18) X (A/71/18) 2016 年 3 月 9 日		X 不能令人满意		X X X
瑞典(1)	54/2013, Lars-Anders Ågren 等人	X 2021 年 2 月 23 日		X 不能令人满意		X

^a 截至本报告所涉时期结束时，缔约国仍未就提交人在缔约国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答复后提交的材料作出答复。

十.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公约》相关宣传推广活动

73.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第一〇五届和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问题。

74. 巴彦德先生参加了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的一次会议，在会上宣传了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谢泼德女士参加了 2021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斯塔里那基女士在人权高专办与法国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举办的一次网络研讨会上介绍了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以宣传推广该一般性建议。屈特先生在欧洲联盟针对民间社会组织的一次网络研讨会上介绍了委员会的各项机制。

十一. 关于种族歧视与健康权的一般性建议

75. 在第一〇五届和第一〇六届会议上，斯塔里那基女士以报告员身份，就起草关于种族歧视与健康权的一般性建议的筹备工作和接下来的步骤，向委员会介绍了最新情况。委员会印发了一份调查问卷，以为拟于第一〇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作准备。上述问卷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十二. 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讨论

76.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表示注意到并讨论了各条约机构主席就可预测审查时间表、重点审查和数字化提升问题提交的提案，并就此确定了立场。委员会还讨论了第三十三次主席会议的报告([A/76/254](#))。

77. 委员会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与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处处长举行了会谈。后者向委员会介绍了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审查进度。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处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科科长向委员会介绍了八年期可预测审查时间表的可行性。就此，委员会商定了对国家进行审查的八年期审查时间表。

附件

就委员会通过建议的案件提供后续资料的情况

1. 本附件汇编了自上一份年度报告(A/76/18)以来收到的关于个人来文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就上述答复的性质作出的所有决定。

摩尔多瓦共和国

ZAPESCU 案，2021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第 60/2016 号意见

问题和认定存在的侵权情况

2. 该案涉及一名罗姆人在求职方面遭受种族歧视。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情况，因为国内法院未能适用禁止种族歧视的国内法律，尤其是在举证责任倒置问题上。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另行审查请愿人根据《公约》第五条(辰)项第(1)目和结合第二条第一款(卯)项一并解读的第七条提出的主张。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请愿人道歉，并就所造成的损害向其提供适当的赔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以下手段充分执行本国的反歧视法律：(a) 就反歧视法律对法官进行培训，以期除其他外确保举证责任转移原则得到充分遵守；(b) 就种族歧视情况中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提供清楚的信息；(c) 加强反歧视劳工标准的监督工作。还请缔约国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

自意见通过以来审查的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

4. 自通过意见以来，委员会未审查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

此前提交的后续行动相关信息

5. 无。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 缔约国在 2021 年 9 月 6 日的意见当中告知委员会，该国法律保护人们免受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并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缔约国还援引关于平等问题的 2012 年第 121 号法律以及关于促进就业和推广失业保险的 2018 年第 105 号法律。负责在国内执行《公约》第十四条的族裔间关系署已将委员会的意见提交给几个主管机构进行磋商，其中包括几个部委、总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等。2021 年 7 月 7 日，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和检察院向全国各地的法院发出通告，要求仔细研究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此外，检察院还就仇恨犯罪的调查和法庭审理工作发布了一份指南。该指南已分发给所有检察官。缔约国还提到自 2015 年以来针对法院官员和检察官举办的一系列关于保护人们免受种族歧视的培训课程。已将委员会的意见提交相关餐馆的管理部门，供其考虑并作出相关决定。

瑞典

ÅGREN 等人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第 54/2013 号意见

问题和认定存在的侵权情况

7. 该案涉及的是，缔约国向一家私营采矿公司授予在请愿人的传统领土上开采的特许权。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第五条(卯)项第(5)目的情况，因为在授予特许权时未能考虑请愿人的土地权利。委员会还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情况，因为在土著人民对传统领土享有的基本权利受到质疑的情况下，不可能对某一项决定切实进行司法审查。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经过事先在知情情况下自主表示同意的适当程序后，通过切实修改采矿特许权，向瓦普斯滕萨米驯鹿放牧社群提供有效补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修订本国法律，在有关土地和资源的国家法律中体现萨米人作为土著人民的地位，并载入事先在知情情况下自主表示同意的国际标准。还请缔约国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并将其翻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以及请愿人的语言。

自意见通过以来审查的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

9. 自通过意见以来，委员会未审查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

缔约国此前提交的后续行动相关信息

10. 缔约国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的意见当中解释说，特许权不等同于批准采矿项目。因此，该公司若要利用采矿权，还必须获得土地和环境法院颁发的特定环境许可证。由于《瑞典宪法》赋予法院独立性，政府无法以任何方式改动开采特许权。自 2010 年和 2012 年授予特许权以来，特许权持有者尚未为采矿项目申请划拨土地。特许权持有者要想申请划拨土地，将不得不与受影响者进行初步协商。该案当中，受影响者系指瓦普斯滕萨米驯鹿放牧社群。

11. 政府曾于 2017 年针对《矿产法》提出一些修正案，其中包括推出一项在授予开采特许权前必须与可能受影响者进行协商的强制性要求。上述修正案已于 2018 年获得通过。

12. 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宪法》承认萨米人的特殊地位。政府曾于 2020 年就对于萨米人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事宜提出了一项法案。该法案是在与萨米议会的协商之下起草的。根据该法案，政府在就对于萨米人具有重要意义的事宜作出决定之前，将有义务在早期阶段与萨米代表进行协商。协商必须本着诚意进行，直到达成协议，或者直到任何一方宣布无法达成协议。事先在知情情况下自主表示同意的原则并不构成否决权，而是代表了一种旨在实现真正的协商与对话的方法。

13. 委员会的意见正在被翻译成瑞典语和萨米语。与此同时，已将英语版发给了萨米议会、首席采矿监察官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此外，已在政府网站上发布该意见。

请愿人的答复

14. 请愿人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答复中指出，缔约国关于该国因《宪法》载有司法独立原则而无法对采矿特许权进行审查之说不实，因为在授予特许权之前，土地和环境法院并未介入此案。此外，缔约国不能利用包括《宪法》在内的本国法律作为不落实委员会建议的借口。此说意味着，在委员会(或任何条约机构)审查的任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法律或是法院以任何方式介入的案件当中，缔约国均可以此说为借口不落实建议。

15. 请愿人指出，缔约国提到的有关进行协商的法律修正案(《矿产法》和对萨米人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不影响此案，因为上述修正案是在国内已就此案下达决定之后提出和/或通过的。

16. 请愿人还告知委员会，获得在其领土上采矿的特许权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其中表示该公司计划很快开始采矿作业。新闻稿中甚至没有提及委员会的意见。
